《关于推动太仓市金融更高质量服务

实体经济的政策意见》起草说明

太仓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金融业健康蓬勃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营造优质高效的金融营商环境，现对《关于推动太仓市金融更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意见》（以下简称《政策意见》）的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资本市场正在经历巨大变革，金融政策变化较快，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新三板精选层转板机制等资本市场新政陆续出台实施。在宏观大背景下，近两年苏州各区市金融业奖励政策更新频率明显加快，常熟市、工业园区、高新区陆续更新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奖励政策，张家港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陆续出台了综合性的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为当地金融业发展壮大提供了政策保障。我市现行的与资本市场有关的政策有3个，分别是《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仓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太政办〔2011〕110号，以下简称110号文）、《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太政办〔2011〕114号，以下简称114号文）和《关于鼓励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政策意见》（太政发〔2013〕77号，以下简称77号文），由于出台时间较早，已难以适应当下我国资本市场新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更好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拟调整优化我市现行上市政策，同时梳理整合了对企业再融资、企业发行债券、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等方面的考核奖励，形成了一份体系相对完备的综合性金融政策意见。

二、起草过程

《政策意见》起草前，我局分板块、分产业、分上市进程，走访了部分已上市和拟上市企业，调研了银行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与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搜集梳理了苏州市级和3个县级市、6个区的金融奖励政策。经过比对和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了《关于推动太仓市金融更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多轮修改和完善。

三、调整内容

（一）提高上市固定奖励

1.境内奖励。苏州各区市现行政策奖励标准：张家港1500万元-2700万元，吴江区700万元，高新区、相城区均为600万元，工业园区、常熟市、姑苏区均为500万元，昆山市（含区镇配套）800万元，吴中区（含区镇配套）600万元。我市拟将现行政策中上市固定奖励从300万元提高至800万元-1700万元。（见114号文第4页“奖励政策”第1条，《政策意见》第1条）

2.境外奖励。苏州各区市现行政策奖励标准：吴江区700万元（上市）或200万元（上柜），高新区600万元，工业园区、吴中区（含区镇配套）500万元，张家港市、常熟市300万元或200万元，相城区200万元，昆山市200万元（上市）或50万元（上柜）。我市拟将现行政策中固定奖励300万元调整为：按募集资金投入我市项目建设高于80%（含）的，给予500万元奖励；低于80%的，给予300万元奖励。（见114号文第4页“奖励政策”第2条，《政策意见》第2条）

3.新三板奖励。根据当前新三板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为鼓励新三板挂牌企业转向更高层级，拟对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采用分层奖励。企业挂牌基础层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挂牌创新层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挂牌精选层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见77号文第3页“新三板挂牌扶持政策”第八条，《政策意见》第4条）

（二）新增奖励类型

1.境内上市按融资额分档奖励。在境内上市首发募资5亿元以下、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拟分别奖励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见《政策意见》第1条）

2.新增科创板上市奖励。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重点鼓励和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奖励基础上，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再给予200万元奖励。（见《政策意见》第1条）

3.新增异地上市企业迁入奖励。根据上级“规范引进上市企业”有关要求，加强对异地上市企业迁入前的调查及甄别。经审核确认的优质上市企业迁入本市，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太仓经济发展的，给予300万元奖励。（见《政策意见》第3条）

4.新增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融资奖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在本市的，在苏州5‰奖励的基础上，按再融资额的5‰给予配套奖励，单户每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各类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对成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双创债）、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创投基金类企业债券的企业，在苏州2%补贴的基础上，按实际融资规模给予2%、最高 100 万元补贴。（见《政策意见》第7、8、9条）

5.新增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奖励。合并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具体政策的通知》（苏府〔2018〕46号）、市发改委《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太政发〔2017〕51号）和工信局《关于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中高端迈进的若干政策》（太政发〔2017〕46号）相关内容，每年安排450万元用于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的风险补偿和合规经营奖励。（见《政策意见》第10条）

6.新增鼓励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贡献奖。新增四项金融贡献奖，用于表彰作出突出贡献的银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服务企业上市的区镇和部门。这一块目前只设立表彰奖项，不设具体奖励金额，主要是鼓励和引导太仓金融业加大对实体经济、普惠金融、创业投资、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见《政策意见》第12、13、14、15条）

（三）调整奖励时点

1.境内上市。现行政策按“企业进入辅导50万元”、“上报材料到国家证监会并受理100万元”、“完成股票发行上市150万元”三个阶段奖励。调整后为：完成股改、报证监会材料后分别奖励100万元和300万元，其余上市后补足。（见114号文第4页“奖励政策”第1条，《政策意见》第1条）

2.境外上市。由于境外上市门槛较低、后期监管压力及风险较大，参照周边县市部分地区做法，结合做强国内资本市场的政策导向，将奖励时点由现行“认定拟上市企业”、“正式境外挂牌”两个阶段调整为上市挂牌并确认募集资金投入我市项目建设比例后一次性奖励。（见114号文第4页“奖励政策”第2条，《政策意见》第2条）

3.新三板挂牌。对于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奖励时点由现行“完成股改”、“上报材料并受理”、“成功挂牌”三个阶段调整为一次性奖励。（见77号文第3页“新三板挂牌扶持政策”第八条，《政策意见》第4条）

（四）取消税收优惠政策

1.现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太政办〔2011〕114号）规定：（见114号文第3页“扶持优惠政策”第1、2、4、5、6条）

(1)拟上市企业自认定当年起连续3年，每年与上年相比，缴纳增值税的增量部分，按税额的12%予以奖励；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增量部分，按税额的25%予以奖励。

(2)拟上市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办理资产过户、更名时须缴纳的税由财政部门对地方留成部分进行全额奖励。

(3)拟上市企业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缴纳的所得税，由财政按缴纳所得税额的25%予以奖励。

(4)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当年，为进一步规范而需补交的税，以股份制改造前一年的税收入库数为基数，其改制当年新增税收属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返还，需补交的费由相关部门仅收取工本费，其余费用全部免收。

(5)为激励限售股个人股东在我市托管减持，个人股东转让限售股过程中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财政奖励限售股转让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

2.现行《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政策意见的通知》（太政发〔2013〕77号）规定：（见77号文第2、3页“新三板挂牌扶持政策”第二、三、四条）

(1)拟挂牌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或评估调整增加的利润部分所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给予地方留成部分的70%补助。

(2)拟挂牌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所有权办理变更登记时，按规定缴纳的契税，在挂牌后，给予地方留成部分的50%补助。

(3)拟挂牌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数额较大的，缓征个人所得税。以缴纳个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时点算起，两年内缓征，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30%，第四年30%，第五年40%）。在规定的缓征期限内，发生股权转让时一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4〕62号）、省财政厅（苏财税〔2016〕28号）关于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将现行政策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奖励、限售股个人所得税返还等优惠，予以取消。个人所得税缓征政策，以“一事一议”方式执行。

（五）取消四板奖励

鉴于四板市场相对门坎较低、成本较小，对我市经济和产业发展贡献有限，目前各板块中仅吴江区和姑苏区保留奖励，拟取消对四板挂牌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次性50万元奖励。（见77号文第3、4页“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扶持政策”）

（六）保留“一事一议”方式

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太政办〔2011〕114号）相关内容，对全市重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贡献的企业（项目），在个人所得税缓征、地方贡献增量部分奖励等方面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见114号文第5页“上市后备企业管理”第1条，《政策意见》第16条）

（七）设立市金融发展改革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新政策中涉及的相关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地方金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地方金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的奖励以及配套苏州市级金融类奖补政策；企业上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发行债券的奖励。待文件发布后，将制定相应的金融发展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见《政策意见》第17条）